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鄭育怡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edup72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08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（校、園）約用人員114年度續僱及晉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、本府113年12月5日府人字第1130344585號函辦理及本局114年1月16日准簽辦理。

二、查貴機關（校、園）114年度約用人員預算員額業經本府核定在案，旨揭作業請貴機關（校、園）配合辦理如下：

（一）113年度年終考核結果考列甲、乙等者：

1、請依貴機關（校、園）考核結果辦理約用人員續僱及晉級作業，並溯至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2、考列乙等之約用人員請加強督導，以提升渠等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，並覈實就其平時工作表現從嚴考核，如績效不佳，應終止勞動契約。

（二）113年度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：

1、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



14點規定略以，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結果考列丙等者，
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

2、請依貴機關（校、園）確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
理解僱及發給資遣費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另依本府114年1月22日府人力字第1140017845號函修正本
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6點附表

2，請依修正後之薪資分級表辦理晉級及調薪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（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
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
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
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
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
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
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立中壢幼
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